

## 第 1 節

**正確了解稅法規定**

企業經營環境多變，本節重點在強調當企業追求股東利潤（或企業價值）最大化的同時，更須注意企業稅務成本之考量，如何透過稅務管理，以降低租稅負擔，才是公司致勝的關鍵。惟中小企業如以不繳稅或少繳稅為經營最高原則是不足取的，且可能因觸法而遭到處罰。最佳的租稅規劃應是在「合法」與「合理」情況下，應善加運用各種租稅法令規定及租稅優惠以進行規劃為前提，且應避免因誤觸法規而受罰，以降低稅率節省稅務成本，並可透過延遲繳稅以改善現金流量及財務結構為目的。

欲達成降低稅負之目標，企業應具備下列正確的稅務基本概念：

**一、保存適當憑證**

會計憑證是處理會計事務之來源，將其經濟活動所產生之結果，除以財務報表傳達給報表使用者外，也是稽徵機關查核所得的依據。營利事業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相關之費用與損

失，經取具適當合法憑證者，得認列為營利事業之費用及損失。易言之，不符稅法規定之費用或損失，不得列為課稅所得之減項。例如：超過稅法規定限額之超限部分、費用憑證與稅法規定不符者等，均應予以帳外調整，不得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 二、善用租稅法令優惠規定

企業申報所得稅時，各項收支計算涉及相關稅務法令，尤其免稅所得之適用，更是企業節稅與否之關鍵所在。除所得稅法令外，另有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及產業創新條例，對於企業訂有多項租稅減免，不過，稅法各種租稅獎勵皆訂有一定條件，若欲獲得獎勵，須充分瞭解目前的法令規定並設法符合之。

如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優惠落日後，民國 99 年起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為促進產業創新，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適用優惠規定，應隨時注意法令之變動】

## 三、選擇最有利的計稅方式

一般稅務法令規定，有些是讓企業具有選擇性，需熟知法

令間之搭配，才可使企業降低稅負，茲說明如下：

### （一）組織型態之選擇

不同的組織型態，在租稅適用上，有一些差異，公司組織的租稅條件是優於獨資合夥，如盈虧互抵及產業創新條例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等。

### （二）營所稅申報方式之選擇

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企業因採用書面審核、查帳或會計師簽證等方式的不同，被抽核的可能也不同；而且採會計師簽證及藍色申報者，可列支交際費之限額較高及適用盈虧互抵，企業應審慎選擇。

### （三）盈虧互抵搭配最低稅負制之選用

依所得稅法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但應注意如果企業因適用虧損扣除，在企業尋求降低營所稅應納稅額同時，可能增加補繳一般所得稅額與基本稅額之差額，反而加重企業稅負，將得不償失。

#### （四）會計方法之選擇

營利事業依稅法規定列報折舊費用時，可依企業之營業情況選用或變更適當之折舊方法。另分期付款銷貨收益之計算，稅法上可選擇之方法較會計上規定更多選擇；企業須加以精算，以達節稅效果最大。

#### （五）兼營營業人營業稅申報方法之選擇

企業經營型態採兼營應稅及免稅貨物者（兼營營業人），其申報營業稅方式有直接扣抵法與比例扣抵法之選擇，企業可按其進項稅額之多寡選擇其適用之方法。惟採用直接扣抵法之企業，須帳簿記載完備，並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之實際用途。

### 四、注意稅務申報技巧

#### （一）費用充分減除

所得之計算係以收入減除成本費用，凡是稅法規定可列支之費用、損失或扣除額，企業應盡量完全予以列扣，以求課稅所得最小，例如交際費、旅費、伙食費、加班費，乃至於捐贈、呆帳損失、退休金提撥、職工福利等之運用。

## （二）賦稅延後繳納

因為稅款延後繳納，等於政府給予企業無息貸款，其利益之大小，視納稅義務人運用此項貸款之利率（資金折現率）之大小及可延期間之長短而定。如分期付款銷貨毛利百分比法。

## （三）降低稅率

企業繳納之稅負，土地增值稅、地價稅及股東綜合所得稅皆採累進稅率，若能設法降低累進稅率級距之適用，將可節省大量稅負。

## 五、熟知稅務法令並隨時注意修正

與營利事業經營相關之稅務事項，以一般企業為例，包括每個月扣繳規定、每 2 個月申報營業稅及每年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外，為符合免稅或減除規定，須報備等相關規定，皆須於時限內完成，否則造成違例，處罰則難以避免。為祈減少失誤，除須熟知稅務法令規範外，更需隨時注意相關之修正，常用之法令包括稅捐稽徵法、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其相關之行政法規與解釋令。當法令修正對企業有利時，應當把握時機並加以運用之。

## 六、避免被處罰

租稅課徵屬強制性，為避免納稅義務人因故意或過失而不繳或少繳稅，稅法訂有處罰之機制。故意及過失之認定涉及個案事證採認問題，稽徵機關在查核時，須蒐集完整資料及詳細記載查核過程與結果，以作為判斷之準據。企業如為避免因稅務會計制度之疏漏造成逃漏稅，而遭稅捐稽徵機關補稅處罰之情事發生，營利事業應特別注意內部帳務管理，透過會計專業人士之指導，建立一套健全之稅務會計制度，於稅捐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即可主張已善盡應有之注意義務，如經審核確實符合無故意或過失者，即可免罰，避免後續可能發生之違章爭訟。

此外，因稅務法令相當複雜，一般納稅人難以理解遵守，對於違反行政法的情節輕微行為，授權行政機關依具體情況，妥適審酌後，免予處罰，如依稅捐稽徵法 48 條之 2 財政部訂有「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規範各稅之免罰標準，應可多加運用。且依稅捐稽徵法 48 條之 1 規定，企業發現有漏報情形者，只要自動補報，可加息補稅免罰。

另如，為鼓勵營業人使用網際網路申報營業稅，避免營業人因不熟悉網際網路登錄作業，而誤登、漏登、重複登錄進銷項資料遭受處罰，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5 條規定，

使用網際網路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因一時疏忽登錄錯誤，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 7%或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10%以下者，免予處罰，但使用人工申報並無此優惠。

但如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除應補繳稅款外，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應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又教唆或幫助他人逃漏者，依同法第 43 條規定，應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

## 七、租稅救濟之提出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應於一定時間內提出復查，如不服復查，另可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提出行政救濟。租稅救濟，分為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等程序，若因稽徵機關之作為影響納稅義務人權益時，企業可提出適用，以免受到無謂損失。至於行政救濟之時間及受理機關規定如下：



## (一) 行政救濟程序及時點

期間	內容
復查	<p>(1) 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p> <p>(2) 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p> <p>(3) 依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受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或以公告代之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或公告所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p>
訴願	<p>(1) 收到復查決定書或行政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p> <p>(2) 接到申請書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稅捐稽徵機關仍未作成決定者</p>
行政訴訟	<p>(1) 訴願決定書送達 2 個月內</p> <p>(2) 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p>

